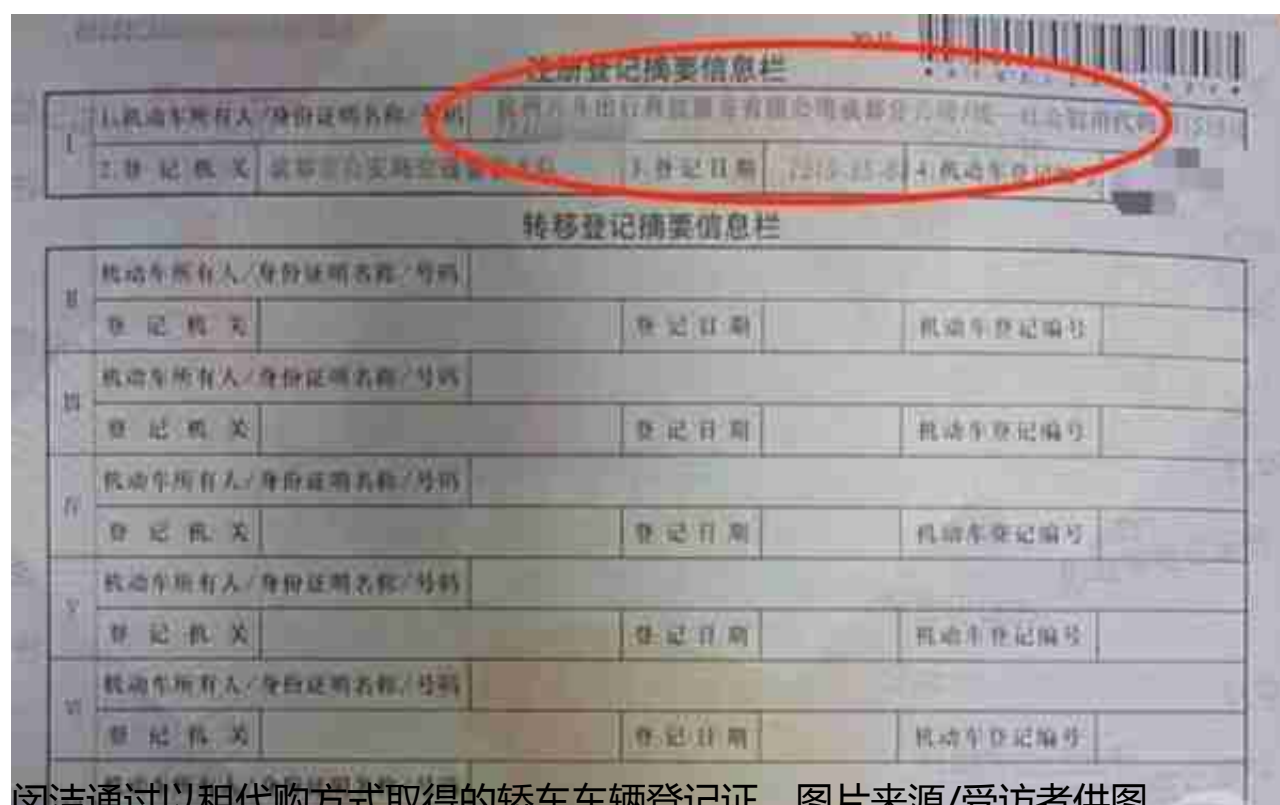


11月28日，曾在成都从事网约车业务的闵洁（化名）向上游新闻（报料邮箱：cns hangyou@163.com）记者反映，2019年5月，她在杭州八斗出行成都分公司（以下称杭州八斗）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一台启辰轿车从事网约车业务，后因网约车业务不好而在同年11月还款逾期，车辆被八斗出行公司收回。但让闵洁意想不到的是，自己交还汽车近5个月以后，却收到了贷款银行催款通知书，银行催促闵洁偿还贷款买车的款项，这让闵洁一头雾水。

记者调查发现，闵洁取得车辆的“以租代购”方式近年来在网约车领域被广泛采用。

11月29日，闵洁告诉上游新闻记者，向成都市武侯区法院起诉杭州八斗出行公司一案已经通过了立案审查，期望得到一个公平公正的说法。



闵洁通过以租代购方式取得的轿车车辆登记证。图片来源/受访者供图

退车之后贷款无人还

闵洁告诉上游新闻记者，车辆被八斗出行一方回收以后，自己获得了一份《车辆回收协议》。该协议约定，作为乙方的闵洁自愿将其“以租代购”的车辆退还给作为甲方的杭州八斗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并且该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条款第三条还专门约定，车辆交由甲方后，甲方可以自由处理该车辆，乙方不得做任何干预，“并且该车辆的归属权归甲方所有”。

对于仍在还款中的车辆购置贷款，退还协议中约定闵洁所持有的扣款银行卡需要交由甲方，车辆贷款余下的31期每月2569元的还款由甲方承诺还款。

闵洁说，签署这份车辆退还协议时，自己本来对其中约定的相关补偿费、扣车费都还有意见，但八斗出行方面态度较为强硬，自己想着尽快解决便没有再过多的追究，“我拿到了车辆退还协议之后就想着车子的事情告一段落了，想到亏就亏点，反正以后可以不管了。”

麻烦还是找上了她。2020年6月，原本以为已经和那辆以租代购的汽车没了关系的闵洁，收到了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发送的《逾期贷款催收函》及《债权转让通知书》，随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也向闵洁发送了多次《催收函》，要求闵洁及时偿还车辆贷款。

上游新闻记者查阅闵洁收到的相关文书发现，闵洁2019年5月21日以“以租代购”方式从八斗出行获得车辆时，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个人经营类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以固定年利率7.3%分期36个月向银行借款8万2千余元用于购车，同时约定闵洁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购买华夏银行宁波分行为被保险人的个人贷款保证保险。保险保单显示，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时，如果超过了保单的赔款等待期，就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人保宁波公司就应当依据保险条款，承担“贷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的赔偿责任，相关债权同时也转让给保险公司。

闵洁对记者表示，目前保险公司要求其本人偿还车辆贷款，但她认为这并不公平，“我这个案子看起来很复杂，绕来绕去把华夏银行、人保公司全部牵扯进来了，但是简单来说就是八斗出行把车给我收回以后，没有及时去银行变更贷款人，又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去偿还车辆贷款，我车没了但是贷款还要我来还。”

上游新闻调查频道 出品

更多调查新闻 请您扫码阅读

